

等檢測項目，且每年需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另焚化所產生之飛灰及底渣，係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將飛灰衍生物每批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 1 次、底渣每季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 1 次，以確保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及送出焚化廠之灰渣可符合相關標準。

- 三、前開焚化過程所產生空氣污染物、飛灰及底渣之檢測結果，由各焚化廠定期至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SWIMS）」定期申報，相關檢測及監測資料亦公開於該資訊系統供民眾閱覽，以共同監督焚化廠營運操作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最新國債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4）

楊委員就最新國債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截至本（104）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70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5.04%，符合公共債務法 40.6% 債限規定；至於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625 億元，占歲出比率為 13.50%，亦在法定債限 15% 範圍內，總計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33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 萬元。檢視 4 月底止人均負債較 3 月增加原因，主要係撥付營業稅退稅、補助地方政府支出等季節性因素，致中央政府債務略增，惟如與去（103）年同期相較，反減少 0.1 萬元，顯示以同為高資金需求月份觀察每人債務，並無增加趨勢。鑑於本年 5、6 月所得稅入庫後，國庫資金較為充裕，將辦理債務償還，預期將可有效降低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 三、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 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五、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

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六、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0 萬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2)

陳委員就「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0 萬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使納稅義務人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活動所發生之支出，以量能課稅，同時亦應考慮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需要以合理訂定，尚無法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所有必要支出。
- 二、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9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5.4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8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3%，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59%，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77%。
- 三、鑑於社會高齡化趨勢下，長期照護費用將成為中低收入家庭之重大生活負擔，財政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前提下，視財政狀況通盤考量。

(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3)

盧委員就我國參與亞投行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依據貴院本（104）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當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